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暨關聯交易之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6
四、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7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8
八、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	9
九、 结论意见.....	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宇顺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雅视科技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宇顺电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转让方	指	宇顺电子
受让方/华朗光电	指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是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转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评估报告》	指	亚评报字（2016）220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宇顺电子的文件所引述。

4. 本所同意宇顺电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顺电子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为：

宇顺电子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3,537.82 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为 23,537.82 万元，交易对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

因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开挂牌期间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内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华朗光电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宇顺电子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2 月 2 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9日，宇顺电子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华朗光电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2日，华朗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宇顺电子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收购对价为17,000万元；同意与宇顺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宇顺电子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宇顺电子已于2016年12月21日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5064782号），准予雅视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华朗光电。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8,500万元；（2）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500万元。

根据宇顺电子提供的由银行出具的业务收款回单，华朗光电已于2016年12

月 21 日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5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5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朗光电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次日（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华朗光电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宇顺电子与华朗光电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义务、期间损益安排、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协议依法生效并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宇顺电子与华朗光电已经完成与该协议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及标的资产对价支付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宇顺电子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协议依法生效。宇顺电子、华朗光电正在履行该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宇顺电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顺电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鉴于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宇顺电子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选举，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9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名张旸先生、卢涛先生、陈莹女士、林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19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名朱谷佳女士、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19日，宇顺电子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芷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宇顺电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宇顺电子和华朗光电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

转让协议》的约定；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顺电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程劲松

陈 凯

年 月 日